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2142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)

纲领： (1) 评税职责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 (黄权辉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终审法院在2019年6月6日裁定，税务局应容许海外已婚的同性伴侣合并报税的规定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会：税务局就该宗案件的裁决做了甚么跟进工作；至今有多少名市民以同性伴侣身份报税？

提问人： 梁美芬议员 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10)

答复：

终审法院就梁镇罡对公务员事务局局长(2019)22 HKCFAR 127一案作出判决后，税务局已更新其电脑系统，容许任何已婚人士，不论是异性婚姻或同性婚姻，均可与其配偶共同选择合并评税或个人入息课税，并可根据《税务条例》就其配偶申索免税额或税项扣除。相关的公用表格、小册子、税务局网页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的资料亦已做出相应更新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税务局共收到78份个别人士报税表涉及缔结有效同性婚姻的纳税人。